

金銀買賣協議書

本協議由“客戶”與寶新金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其已登記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18 樓。

協議雙方同意如下:

1. 除經本公司特別書面同意外,一切交易條款均以本協議為準,於本協議日期之前所有本公司與客戶之間之協議及商議均告無效。

2. 於本協議內,除文義另有所指:-

(i) 述及之「項」或「條文」指本協議之條文;及

(ii) 下列詞語作以下解釋:-

「存取代碼」 指密碼及用戶識別碼。

「賬戶」 指客戶在本公司開立並透過本公司平台運作之互聯網交易賬戶。

「本公司平台」 指由本公司根據本協議提供之互聯網交易服務,包括載於本公司網址之任何資料及其中所涉軟件。

「客戶」

(a) “客戶”在適當情形下,如指個人則包括其遺產承辦人,遺產執行人;如指獨資公司則包括其獨資東主及其遺產承辦人或遺產執行人;如指股東生意,則包括在本公司開立戶口時該客戶之所有股東及任何股東之遺產承辦人或遺產執行人,或其後加入的股東及其遺產承辦人或遺產執行人;如指有限公司,則包括其承繼者。

(b) 如果客戶是超過一個人或如果客戶是指由兩個人之合夥商號時,他們的責任將是個別和共同的。

「交易所」 指香港金銀業貿易場或買賣金屬(定義見下文)之交易所。

「金屬」 指本公司與客戶可能達成買賣交易之貴重及普通金屬,並包括「港金」、「本地港銀」、「港元公斤條黃金」、「人民幣公斤條黃金」。

「密碼」 指聯同用戶識別碼使用為求接通服務之客戶個人密碼。

「人民幣」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貨幣。

「用戶識別碼」 指聯同用戶識別碼使用為求接通服務之客戶的個人密碼。

3.

(a) 本公司以首要承擔人的身份簽立合約。客戶亦保證以首要承擔人(而非代理人)的身份處理一切買賣。合約的權益及責任是歸於客戶個人而不得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而轉讓予別人。本公司有絕對權力拒絕客戶關於轉讓合約之申請。

(b) 本公司與客戶的合約將會使每一方有責任在合約可能指定的日期交收買賣的貨物。

4. 本公司與客戶的合約中，有關時間的條款是重要關鍵。
5. 客戶與本公司的合約或一連串訂立的合約將不會認為是構成合股或共同經營的證據。
6.
 - (a) 客戶是根據自己的判斷與考慮去訂立合約。本公司或其員工及其代理人無向客戶表示本公司或其員工或其代理人有資格向客戶提供有關金屬貿易之專業意見或其他建議。假如客戶有根據該等意見或建議進行買賣交易，一切損失，本公司不須負責。
 - (b) 對客戶與本公司員工及／或其代理人所訂立的合約或私下的買賣交易，本公司概不負責。
7. 本公司將有絕對自由決定是否和客戶訂立合約。
8.
 - (a) 在本公司買賣與客戶之金屬交易中，金屬將保存在直至該等交易之貨款全數交付予本公司為止。
 - (b) 在第一次移交金屬之後，不論是否其後交回或由本公司接管，客戶將負起金屬損失的全部責任，如金屬並未屬於客戶而由客戶保管，客戶應要保存金屬移交時的狀況。如有任何損失客戶須負賠償責任。
 - (c) 本公司不會對出售的金屬之質量進行擔保。
9.
 - (a) 除非買賣雙方另有安排，所有金屬買賣的現貨交收將會在本公司的倉庫內進行。本公司不提供金屬的運輸服務，所有收取、包裝、海陸空運輸、保險、存倉等工作由客戶自行負責，而有關的費用或支出將由客戶支付。但上述之費用如經由本公司代付，客戶應於本公司要求時立即清還。
 - (b) 如客戶在本公司有儲存金屬，本公司有絕對權力要求客戶支付金屬之合理宿倉及保管費用包括本公司代支的金屬保險費在內。
 - (c) 當金屬一經離開本公司倉庫，視為本公司已完成交收，其後所有的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
10. 在履行本協議條文時，本公司可用任何方式去兌換任何幣值或任何方式去評估金屬之市價。
11.
 - (a) 本公司有絕對自主權去決定是否運用本協議所賦予本公司之任何一項或多項權力而無須對後果負責。
 - (b) 本協議所賦予本公司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是累積性的，並不排斥從法律所賦予本公司之扣置權、銷售權、抵銷權，或其他權利或權力。本公司未執行或延期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或權力並不構成本公司放棄該等權利或權力。本公司只執行部份權利或權力或客戶寬容並不妨礙本公司將來執行同樣或其他的權利或權力。

12. 客戶同意對於所有逾期未付之款項付予本公司每月百分之二的利息，利息計算由應付款之日起直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但此項條文並不影響本公司向客戶堅持要求立刻清付逾期款項及逾期未付的持續保證金的權利。
13. 客戶應清還本公司一切代支之有關本協議所提之金屬買賣或存放的一切賦稅或政府所徵收的費用。
14. 雖然本公司有權替所有金屬購買適當之保險，任何客戶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不論在香港或海外）所存放之金屬（不論是否已分配）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負起任何有關損失之責任。在移交金屬手續中（不論涉及香港本地運送或海外運送）有任何損失即應由客戶負責；及金屬移交予客戶後，客戶亦須自行負起任何損失責任。

網上交易

15. 本公司將提供本公司平台以便利客戶運作賬戶，以進行金銀買賣。
16. 客戶認知市場資訊的供應者並不保證所提供的市場資訊或其他任何人仕所提供的其他資訊及時性、次序、準確及完整性，本公司或其他資訊發放人仕不會就任何提供的資訊、消息，亦不會對有關傳送或發放該等資訊或消息的任何不確、錯誤、遞延或遺漏負責，或因該等不確、錯誤、遞延或遺漏或未能執行有關服務或該等資料、資料或消息之傳送中斷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任何責任，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因本公司或其職員或授權代表或代理人的嚴重疏忽或欺詐行為或不誠實行為造成。
17. 客戶為本公司平台根據本協議條文之唯一授權用戶，客戶為存取代碼的保密及保安唯一的負責人。客戶將為所有根據存取代碼所有買賣指示唯一的負責人。
18.
 - (a) 客戶明瞭本公司平台為一服務設備使客戶可以發出電子交易訊息及收取由本公司不時決定的資訊，本公司有權對客戶發出合理的通知下，對發放的資訊訂明條件及限制。
 - (b) 客戶承諾將根據本協議的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提供的操作政策及程序使用本公司平台。
 - (c) 客戶認知本公司平台及其中的軟件為本公司所擁有或授權使用。客戶保證及承諾客戶將不會或企圖更改、改動、反編碼或其他任何改動，亦不會企圖未經本公司同意進入任何本公司平台任何部份或其中任何軟件中。客戶同意本公司有權隨時停止賬戶操作而不需通知客戶，客戶亦認知如客戶違犯本保證及承諾，或本公司任何時間有理由懷疑客戶已違反本保證及承諾，本公司可能會對客戶作出法律訴訟。客戶承諾如客戶發覺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為，會立即知會本公司，如客戶對賬戶停止操作有任何疑問，客戶將會致電本公司熱線。
19. 客戶將會立即通知本公司如：
 - (a) 電子交易指示已經由本公司平台發出但未收到本公司之網上通知有關的鑑定參考編號；

- (b) 電子交易指示已經由本公司平台發出但未收到本公司之網上通知準確的確認成交或交易確認；
 - (c) 客戶收到交易確認（無論為文字或電子指示或以口頭確認）有關於交易，而客戶並無發出該等指示或懷疑有人在非授權下進入本公司平台而進行非授權電子指示；
 - (d) 客戶懷疑或察覺有任何非授權下透露本人的存取代碼。如客戶未有發現上述事故後盡快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及其職員，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將不需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仕因處理，錯誤處理或失去有關電子指示而引起的任何索償。
20. 客戶同意如客戶由本公司平台經歷任何困難，客戶將利用其他方法包括本公司的電話服務與本公司聯絡。
21.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任何本公司提供的本公司平台的軟件將為：
- (a) 並無失誤；
 - (b) 並無病毒；
 - (c) 不間斷的；
 - (d) 可與其他軟件相容，或
 - (e) 可以提供任何設施或功能以提供客戶及本公司可以根據本協議的條文進行指示及交易。客戶應保留所有交易紀錄作為客戶參考之用。
22. 本公司將不會因輸入錯誤或不正確的報價如錯入大碼報價所負責。本公司保留所有權利因上述錯誤而修正賬戶的結餘，所有因上述錯誤而產生的爭議將以錯誤時的由本公司決定的公平市場價格予以修正。
23. 雖然本公司或會被通知本公司平台有可能有損壞或失效，本公司將不會因本公司平台不能支配之原因引起之不便、延誤、失誤或未能使用而引致的任何交易虧損，未能賺取的利潤或其他損失負責。
24. 本公司將不會因使用本公司平台因本公司未能控制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電力故障、機械設備或通訊線路、電話或其他聯絡問題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25. 雖然本公司將盡力確保經本公司平台所提供的資訊準確性，本公司將不接受任何人仕因使用或利用該等資訊而引致之任何責任或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26. 本公司並不會提出本公司平台的任何資訊申述，及不會作出任何明確或暗示或有條件的保證。
27. 客戶承認，鑒於未可預測之通訊阻塞及其他原因，互聯網與生俱來便是一項不可完全倚賴之通訊媒介，而此種不可完全倚賴程度乃超出本公司之控制範圍。客戶承認，鑒於此種不可完全倚賴程度，傳送及接收指示及其他資料時會出現延誤，此舉可能會拖延指示之執行，及／或按有別於發出指示時之市價去執行指示。客戶繼而承認及同意，任何通訊均存在誤解或錯誤之風險，而此等風險須完全由客戶承擔。客戶承認及同意，在發出指示後，通常不能將之取消。

28.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或口頭通知客戶終止本公司平台之使用。
29. 在依照第 28 項之規定發出通知後，客戶同意本公司可終止客戶名下於本公司之所有賬戶，轉換所有於該等賬戶或兌換該等賬戶持有之款項為港元，並且將該等賬戶之任何金屬變現，而當全數繳付客戶欠付本公司（按適用情況）之所有款項後，本公司須：
- (a) 把任何於該等賬戶之結餘計入客戶之銀行賬戶內；或
 - (b) 以郵寄方式寄發數額為該等賬戶結餘之支票予客戶最後報稱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客戶承擔）；或
 - (c) 直接向客戶或向客戶經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授權人交付數額為該等賬目結餘之支票；並向客戶寄出有關該等賬戶之金屬之一切所有權文件。

一般事項

30. 除得到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外，本協議的條文不能修改，客戶並同意在任何交易或多次交易裡本公司如有放棄某種權力的做法並不構成本公司將於其他交易裡將放棄同等權利的證據。
31. 本公司與客戶之合約，有關合約之書面通知或有關客戶在本公司戶口之清單一經發出後，除非客戶在兩日內以書面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提出反對，否則上述文件將會立即生效。
32. 本協議之任何條文，如違法、無效或不能實施時，這些個別的條文將視為是無效，但並不影響其他條文的法律地位。
33. 本公司為了令到客戶遵守本協議所作之任何行動所付出之費用，包括全部律師費在內，客戶有責任清還予本公司並須於本公司提出要求時立即付清。
34. 報告、通知書及其他消息可以根據本公司所記錄客戶之通訊處或電話以書面或電話傳達。所有上述通知，於發出時即視為客戶已經收到，不論該等通知是否真能送達客戶手中。
35. 本協議不會因本公司內部有任何改組或加人或退出股東而變為無效。
36. 所有本公司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將以香港法律為根據，都應以香港法律解決及由香港法院仲裁，但本公司有權去選擇在客戶所居住之國家或客戶財產所在地進行起訴或向該地法院申請執行香港法院所發出之任何判決令。
37. 客戶已完全明白了解清楚買賣細則及網頁上的產品及服務條款，客戶亦同意遵照規則的條款進行交易。客戶知悉本公司的交易規則會在不定期酌情更改，而客戶並受其更改約束。交易規則的最新版本會刊載於公司的網頁上。

免責聲明

進入並瀏覽寶新金業有限公司網站(以下簡稱「本網站」)任何內頁時，即代表閣下已同意接受以下的所有聲明。本公司完全有權未經瀏覽者事先同意下將以下聲明修改、增補、刪除或變更的權利。

38. 有關使用網站免責聲明

本網站內的任何產品、投資或服務祇可於有關的司法管轄地區由寶新金業有限公司於合法的情況下提供。本網站資料並非為發布或提供予任何司法管轄地區內的任何人仕，若這些行為可能觸犯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者。瀏覽本網站信息前，請閣下必須清楚及同意遵守一切有關限制。網頁的數據並非為提供專業、投資或任何忠告或建議，因此使用者不應予以依賴。使用者需要時應尋求適當的專業或有關意見。

39. 有關保證免責聲明

雖然本網站提供予閣下的數據，均來自可靠的源數據，或以此等來源為根據，但寶新金業有限公司不能亦不會就任何數據或數據的準確性、有效性、及時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及不承擔任何責任。本網址上的數據，僅按當時情況而提供，其所包含或表達的一切數據或意見，如有任何改變，恕不會預先通知閣下。

40. 有關不提請購買或沽售任何投資產品的免責聲明

本網站所載的資料及任何意見，並不代表寶新金業有限公司以主理人或代理人身份邀請或提請任何人士購買或沽售任何投資產品或其他金融工具，或提供任何投資意見或服務。

41. 有關責任限制的免責聲明

若因未能連接或使用本網站或任何其他與本網站連結的網站或網頁而蒙受任何直接、特殊、間接、相應或連帶的損失。此等損失包括由任何第三者的行為或疏忽所導致，寶新金業有限公司一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42. 有關網站連結使用免責聲明

與本網站連結之其他網站的內容並未經過本公司認可，僅供閣下參考。本公司不會對任何連結網頁所載內容負責。閣下如因瀏覽連結網頁內容而蒙受損失，寶新金業有限公司一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43. 有關版權免責聲明

本網址所提供的任何數據，若沒有得到寶新金業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均不可以透過任何媒介或方式複印、分發或出版該等數據或軟件作任何用途。如閣下由本網址下載任何資料或軟件，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複製該等資料或軟件，或除去或隱藏該等數據所載的任何版權或其他通告或標題。

44. 有關刷卡服務免責聲明

- (a) 一般而言，本公司會計結算是以實際到賬金額為準。客戶可透過使用刷卡平臺存入資金到達本公司帳戶並指令本公司為客戶進行交易結算。若客戶透過使用刷卡平臺刷卡後資金未能成功到達本公司帳戶，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不為客戶進行交易結算。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會承擔因客戶未能結算任何交易而引致之任何損失及支出。
- (b) 若本公司為客戶進行交易後，才發現客戶透過使用刷卡平臺存入的資金未能成功到達本公司帳戶，造成交易結算無法順利完成。本公司有權向客戶追究相關差價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黃金價格差價，代預定黃金後的退貨違約金，倉息等）。
- (c) 客戶應自行與刷卡平臺公司聯繫沒到帳的原因，本公司沒有義務協助客戶追查資金狀態。若客戶對刷卡平臺公司是否已成功將結算金額轉帳至本公司帳戶產生異議，客戶同意本公司以銀行提供的帳單或電子回單為準。